

证券代码：688565

证券简称：力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1120230004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3]8 号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内容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力源科技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1 年度，力源科技通过提前确认 11 个水处理项目进度的方式，涉嫌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，其中：2021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03,838,981.52 元、虚增利润总额 27,072,877.87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24.71%和 68.23%；2021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5,415,929.19 元、虚增利润总额 4,256,309.89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3.42%和 34.01%；2021 年三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21,681,415.93 元、虚增利润总额 5,425,572.92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3.54%和 27.16%。2022 年 10 月 29 日、2023 年 5 月 4 日力源科技先后发布《关于前期会

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，对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及财务数据予以更正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财务凭证、相关业务资料、公司公告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力源科技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沈万中作为力源科技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组织公司多个部门相互配合实施虚增收入、利润行为，未能保证相关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裴志国作为力源科技时任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、金史羿作为力源科技时任董事、项目部负责人，筹划、实施项目的提前确认，未能保证相关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沈学恩作为力源科技时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配合提前确认相关项目的收入、成本，未能保证相关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林虹辰作为力源科技时任董事、采购部负责人，明知部分项目确认收入时尚未完成发货，未能保证相关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曹洋作为力源科技时任董事、分管项目部的副总经理，未关注公司项目实际执行进度，未能保证相关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沈万中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裴志国、金史羿、沈学恩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；

四、对林虹辰、曹洋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(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)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以及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陈述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0 日